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中科微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4.5104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获授的 0.4176 万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576 万股，将由公司作废。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